

补充事项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补充事项

包 1: 上海殷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汇总得分第一，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包 2: 上海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汇总得分第一，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包 3: 上海嘉立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有 3 份业绩，汇总得分第一，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包 4: 上海瑞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汇总得分第一，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上海殷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光学广角眼底相机/耳鼻喉科内镜系统/YAG激光碎石治疗仪/微波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半导体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蓝极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198.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45.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上海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光学广角眼底相机/耳鼻喉科内镜系统/YAG激光碎石治疗仪/微波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波治疗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供应商为上海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11万元，资产总额为18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